弃权和递补人员名单

弃权人员名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岗位** | **姓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考试总成绩** | **名次** | **备注** |
| 周村区人民医院医疗 | 郑林超 | 1603270926 | 73.08 | 5 | 弃权 |

递补人员名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岗位** | **姓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考试总成绩** | **名次** | **备注** |
| 周村区人民医院医疗 | 马永乐 | 1603290611 | 69.27 | 12 | 递补 |

附：

考生须知

　　1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中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　　2、考生在报到时，必须把随身带的通讯工具主动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

　　3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并列入诚信档案。

　　4、采血和肝胆胰脾双肾彩超检查，需空腹8—12小时，即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、忌饮酒；体检当天早上不进餐，体检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吃早餐。

　　5、X光透视检查，请勿佩戴金属饰品或有金属拉链的衣物（怀孕女性禁做）。

　　6、女性检查时应避免穿着塑身衣、连裤袜等紧身衣物。

　　7、生理期女性，应在体检时告知体检医师。

　　8、体检费由医院按规定收取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　　9、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，须进行复检的，招聘主管部门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。